

防波堤興建計畫特定

防波堤興建計畫是指單獨興建防波堤的計畫，防波堤有下列 3 個主要機能。

- ① 提高港內靜穩度，進而提昇港內利用價值，即繫泊設施(碼頭)的裝卸安全性提昇、繫泊安全性提昇、可進行養殖漁業、增加海洋性休閒娛樂機會等。為發揮其機能，通常防波堤與繫泊設施會在同一時期一體興建，防波堤興建視為各種港灣興建計畫的一部分，不作為防波堤興建計畫。
 - ② 免除海嘯致使海岸及背後地的淹水災害，其效益計測參照[淹水防護設施興建計畫](#)。
 - ③ 確保惡劣天候時小型船舶的避泊海域，其效益計測參照[避難港興建計畫](#)。
- 具有上述複數機能的防波堤，可合計其效益。

提高港內靜穩度的防波堤興建計畫範圍為，靜穩度可確保繫泊設施能發揮其機能時的範圍。防波堤興建，可提高既有繫泊設施的裝卸安全性，增加處理貨物量及旅客數。繫泊設施前面，能確保年間有 97.5% 以上可停泊或繫泊日數的靜穩度(稱為必要靜穩度)時，繫泊設施預想可處理期待需求。

如下圖，超過必要靜穩度興建的防波堤延長，不是為既有繫泊設施，而是為將來供給的繫泊設施而興建。本防波堤延長興建與既有繫泊設施發揮機能無關，屬計畫實施目的以外的興建，故不包含在本計畫範圍。

